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不因损失的发生而减少。**如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对应项目保险金额的 10%时，投保人需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超出保险金额的 10%部分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